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②⑧
主編 張曼濤

唯識問題研究

(唯識學專集之六)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28
第三輯 八

唯識問題研究

(唯識學專集之六)

全書(壹百冊)定價：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主編：張 曼 濤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張 曼 濤

出版者：大 乘 文 化 出 版 社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話：七八一三二八三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掉換。

編輯旨趣

一、唯識問題研究，係就近數十年來有關學者，提出對唯識問題之討論，收集而成。所謂「問題」自是關係唯識學上一些特別意見，例如歐陽先生的「唯識抉擇談」，其抉擇旨趣，在引發唯識之大義，「時俗廢疾，略而起之，要其精義，絡繹隨文」，但在引發過程中，却關係到整個佛法之全涵問題，遂有太虛大師針對歐陽先生之抉擇談而作「佛法總抉擇談」，此文是現代中國佛學史上最重要之文獻，蓋由此一文不僅可看出歐陽先生、太虛大師為學之不同，且可由此二文略窺近代中國佛法發展之趨向。歐陽之唯識學，為窺基以後一大成就者，且彼有以唯識學涵攝一切佛法之氣概，樹立唯識，為佛法之究竟義。此一氣概自是唯識門下之龍象，太虛大師又另有所會，而以佛法八宗平等或大乘三宗共揚為其宗攝，以表一代涵容氣象。一博、一精、一開濶、一專約，以顯近代中國佛學之路向。就此而言，此所謂「問題」者已不僅限於唯識，而及於全盤佛教教義了。不過問題仍是由「唯識抉擇談」而來，故

太虛大師之「佛法總抉擇談」亦收於此，作爲對唯識問題探討之發端也。實際上，太虛大師之「佛法總抉擇談」，其抉擇原則，亦以唯識之「三性」爲出發點，雖是總擇，却仍不離唯識，此所以爲唯識問題之研究。

二、其次仍有三組有關唯識問題者，值得一提，一是讀唯識新舊兩譯不同問題，一是評熊十力的新唯識問題，一是談見相別種問題，此三點在現代唯識學界，均曾引起極大之波瀾，亦引起探討唯識學者廣泛之注意，特別是熊十力的新唯識問題，更成爲中國思想界和唯識學界，一白熱化的學術公案。其系統是否真有價值，是否真能留傳千古，於此各評論中，亦可窺知一二端倪。且熊氏何以撰此新論，亦選其答門人一文，置於各評之後，以見其旨趣及答辯。至於新論本文，因早已成書，且坊間極爲流行，故未予選入，加以限於本叢刊之體例，故未採收。至於其他問題之討論者，均係有爲而發，有見而言，值得嗜好唯識學者，繼而參研。

唯識問題研究 目錄

唯識抉擇談·····	歐陽漸·····	一
佛法總抉擇談·····	太虛·····	五一
楞伽疏決與唯識抉擇談質疑·····	周繼武·····	六一
論法相必宗唯識·····	太虛·····	六九
再論法相必宗唯識·····	太虛·····	七九
辦法相與唯識·····	印順·····	八三
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	梅光義·····	八九
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書後·····	太虛·····	九七
讀唯識新舊二譯不同論後的一點意見·····	守培·····	一〇一
評破守培師之讀唯識新舊二譯不同論後的一點意見·····	印順·····	一二三

駁印順師評破讀唯識新舊二譯不同論後的意見·····	守培·····	一五一
答守培師駁評破讀唯識新舊二譯不同論後的意見·····	印順·····	一六七
在唯識學上新舊兩譯關於第七第八兩識論點的分歧·····	正果·····	一七五
評熊十力的新唯識論·····	印順·····	一九三
新唯識論語體文再略評·····	太虛·····	二三三
評熊十力哲學·····	朱世龍·····	二三七
評熊十力所著書·····	萬鈞·····	二七一
略談新論旨要·····	熊十力·····	二七九
東西物我思想之唯識批判·····	福善·····	二八九
駁歐陽漸法相辭典紋·····	法尊·····	三一七
附錄：瑜伽法相辭典紋·····	歐陽漸·····	三二七
是否定，肯定？還是矛盾？·····	福善·····	三二九
見相別種辨·····	景昌極·····	三三九
見相別種釋疑·····	唐大圓·····	三七一
見相別種未釋之疑·····	景昌極·····	三七九

釋景幼南見相別種未釋之疑	唐大圓	三八七
見相別種辨釋難	太虛	三九一

唯識抉擇談

歐陽漸

一

將談成唯識論之八段十義，先於本宗要義作十抉擇而談。時俗廢疾，略而起之，要其精義，略釋隨文。

一、抉擇體用談義

無爲是體，有爲是用；非生滅是體，生滅是用；常一是體，因果轉變是用。有爲生滅因果無漏功德，盡未來際法爾如是，非獨詮於有漏也。是故須知有爲不可歇，生滅不可滅，而撥無因果之罪大，又復須知一眞法界不可說，凡法皆卽用以顯體，又復須知體則性同，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用則修異，流轉、還滅，語不同年。

二、抉擇四涅槃談無住

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大事因緣者，所謂無量衆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是也。遂有歧途曰：大事因緣，出離生死，灰身滅智。故唯識家言，雖則涅槃而是無住；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盡未來際作諸功德，然作功德乃曰無住，而相寂然乃曰涅槃。金剛般若不壞假名論亦作是說：「無餘涅槃者何義？謂了諸法無生性空，永息一切有患諸蘊，資用無邊，希有功德清淨色相圓滿莊嚴，廣利羣生妙業無盡。」是則無餘涅槃者絕非灰身滅智之謂也。此大事因緣亦即是佛唯一不二之教。（諸有不知，說頓說漸，說半說滿，豈識圓音無非一妙，聞者識上故局一偏。然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禮；執詩執禮，世典且難，況於佛說？）故初發心入資糧位曰順解脫分。金剛喻定曰無間道，大覺極位得大菩提曰解說道。問：教既是一無餘涅槃，然發心者不曰發涅槃心而曰發菩提心，證果者不曰證解脫果而曰證大覺果，何耶？答：涅槃是體，菩提是用；體不離用，用能顯體。卽體以求體，過則無邊；但用而顯體，善巧方便。用當而體現，能緣淨而所緣卽眞，說菩提轉依卽涅槃轉依；唯識所以巧妙莫階也。諸佛與二乘解脫身同，牟尼法身不同，故不曰證解脫果。

三、抉擇二智談後得

加行智，四尋思後四如實，見似非眞。根本智入無分別，斯乃見道。然眞見一三，又益之相見十六者，必後得智見乃周圓。眞見自悟，相見悟他；有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涅槃，菩薩

以他爲自故。菩薩於何求？當於五明求。一切智智、五明是資。聞思所成，修慧引生，直往不迴，心趣異於初今。若入果位，所作獨攝（成所作智唯後得智攝），餘三通二。（圓鏡平等觀察三智皆通根本後得）如理匪艱，如量實繁。盡所有性，斯乃殊勝。此義引伸，讀菩薩藏經。問：唯識義是用義，於涅槃則無住，於菩提則後得；無住後得，證以後事，則依智不依識，何不曰唯智而曰唯識耶？答：無漏智強識劣，識應其智，智實主之；有漏識強智劣，智應其識，識實主之。五位而及於資糧、加行，百法而及於煩惱、不定；作意在凡外小內故，法爲衆建故，舍智標識而曰唯識。

四、抉擇二諦談俗義

空宗俗有真無，相宗則俗無真有。俗有真無者，於世俗諦一切皆有，於勝義諦一切皆空。般若所談，非義遮義，匪是其表。俗無真有者，於世俗諦瓶盆徧計一切皆無，於勝義諦一眞法界圓成而實。然此眞俗，唯是一重；若說依他，則四眞俗。三科、四諦及於二空、眞之前三卽後三俗。眞俗皆有；俗則如幻，眞則不空，是詮是表，非是其遮。瑜伽所說，不空空顯，如幻幻存，善巧絕倫，於斯觀止！空宗俗有乃相宗初俗，是爲情有，情則有其徧計瓶盆也。空宗眞無乃相宗後眞，是爲理無，理則無其徧計瓶盆，俱以一眞法界不可名言也。若夫眞之前三、俗之後三，不可名而可名，不可言而可言，不了義經烏乎齊量？

五、抉擇三量談聖言

取捨從違，自憑現量。然真現量，見道乃能；非應無漏，雖現而俗，據俗而評，患生不覺。故唯聖言，最初方便，馴至證真，縱橫由我。譬如五根，五識難緣，恃聖言量，以能發識比知有根。譬如賴耶，意識難知，恃聖言量，以能執持比知有八。不信聖言，瓶智涸海。聖不我欺，言出乎現，問津指南，豈其失己？

六、抉擇三性談依他

空宗以二諦爲宗，故談真絕對。相宗以三性爲宗。故因緣幻有。因緣幻有者，依他起也。他之言緣，顯非自性。緣之爲種；法爾新生起有漏種，法爾新生起無漏種，都爲其緣。有漏緣生曰染依他，無漏緣生曰淨依他，執爲實有曰偏計所執，空其所執曰圓成實。夫以成之爲言乃一成不變義者，則是常義，卽涅槃常樂我淨義；彼依他緣生則三法印者，無常義、無我義、苦義。若以成之爲言爲究竟斷染義者，則淨分依他是其所事，體偏而用亦偏，非虛而亦非染；圓實二義依他別具。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故，淨分依他攝屬圓成；若分別立名唯目緣慮，則淨分染分，皆依他攝。撥因緣無，黜依他有，彼惡取空流，諸佛說爲不可救藥者。

七、抉擇五法談正智

眞如所緣，正智是能緣。能是其用，所是其體，詮法宗用，故主正智。熏習能生，無漏亦然。眞如體義，不可說種，能熏、所熏、都無其事。漏種法爾，無漏法爾，有種有因，斯乃無過。「分別論者」無法爾種，心性本淨，離煩惱時即體清淨爲無漏因，如乳變酪，乳有酪性。是則以體爲用，體性既淆，用性亦失（體爲其因，因是生義，豈是不生？自不能立，須待他體以爲其因，故用性失。）過卽無邊。（本論出過備有八段，至文講釋。）

分別論：心性本淨，（一）客塵煩惱所染污故，名爲雜染；（二）離煩惱時轉成無漏。（三）

起信論：是心從本以來自性清淨，（一）而有無明；爲無明染有其染心。（二）雖有染心而常不變，（中略）所謂以有眞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中略）謂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三）

分別論：無爲法有九，第八緣起支無爲。緣起非卽無爲，然有無常生滅之理是常是一，說名無爲，（一）能令緣起諸支隔別有轉變故。（二）

起信論：以依眞如法故，（一）有於無明，則有妄心，不覺念起現妄境界，造種種業，受一切身心等苦。（二）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以香熏習則有香氣。世間衣香，同時同處而說熏習；淨染不相容，正智、無明，實不並立，即不得熏。若別說不思議熏者，則世間香熏非其同喻。又兩物相離，使之相合則有熏義，彼蘊此中，一則不能。如徧三性，已徧無明，刀不割刀，指不指指，縱不思議，從何安立？

八、抉擇二無我談法無

執之異名爲我；煩惱障存則有人我，障其所知則有法執。大乘悲增，修一切智，十王大業，貫徹法空。三科、緣起、處非處、根、六種善巧，法相所修。自性、相應、色及無爲、百法明門，一切唯識，相應如如，歸無所得。一極唱高，寧有容上！

九、抉擇八識談第八

(一)五教十理及於八證而立此識：此義在八段十義後，姑不必談。然顯揚先談建立，後說意業，讀者心朗，今雖不能詳談，亦必略表其目。其顯近易知者，更抉一二別續而詳之。

五教大意

五識無依義。

六識無攝藏義。

六識無執持法種、執受色根、執取結生相續義。

「大眾」根本識、「上座」有分識、「化地」窮生死蘊、「有部」愛樂欣喜阿賴耶、五教外之小教皆談第八。

十理大略

唯識十理

瑜伽、顯揚、對法八證

一、持種心

四、有種子性

二、異熟心

六、身受差別

三、趣生體

四、能執受

一、依止執受

五、持壽煖

六、生死心

八、命終不離

七、二法緣

唯識抉擇談

八、依識食

九、識不離——七、二定不離

十、染淨心

二、並不初起

三、並則明了

五、業用差別

(二) 唯識以識攝蘊而立此識：羯羅藍位、五識不行，而名色經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則七八仍行。受想行識之名及色爲五蘊，五蘊中之識爲名中識，但是六識。名色緣識之相依識乃是八識。相依識與名中識互爲其緣，是卽八識與六識互爲其緣耳。法相以蘊攝識，所被極廣，及於二乘。是故不善般若經，僻執聲聞藏，都但說六，信有五蘊，不信賴耶。時多邪慧，正學荒蕪；六識不足範圍，更恃誰何而堪折正？

(三) 深細不可知之識是此識：二定、無想天、睡眠與悶絕，此之五位六識不現，七八仍行。且談眠悶，粗顯免爭。死生一寤寐間耳，斯又何奇？寤而復醒，仍依此身；死而又生，但身別易。身依容異，識有是同。但是細微極深無底，非若六識粗淺可知。若以深細不知而卽言無，無則現前粗細俱無，云何熟睡昏迷，震驚仍覺？此意深長，烏容釋究。斯固知八識持種，六雖不